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达先生、副总经理范作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达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达先生辞职后,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近届满,目前公司正在筹备换届选举事宜,换届完成前将不再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张达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达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范作鹏先生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范作鹏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作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作鹏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达先生、范作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张达先生、范作鹏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敬业付出、专业担当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1731171148XX
2、名称: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
5、法定代表人:吕亚玮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6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疗乙肝GST-Peak-Triple三联全口服有限疗程方案完成II期临床试验参与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评价三联全口服半年治疗方案(GST-HG141+GST-HG131+NAs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GST-Peak-Triple),已于近日完成全部临床试验参与者入组,合计入组176例。

临床研究表明,GST-HG131对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具有显著抑制作用,GST-HG141强效抑制HBV DNA、pgRNA且对cccDNA表现出潜在耗竭效应,两者在抗病毒机制上预计存在协同互补。基于此,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Peak-Triple临床研究,旨在核苷(酸)类似物基础治疗上,评价联合治疗有限疗程方案针对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经过有限疗程治疗后的功能性治愈情况,以期为乙肝患者提供更有效的全口服治疗选择,致力于实现公司乙肝登峰计划。该联合方案已于2025年3月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其相关序贯联合治疗方案于2026年1月入选“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 临床治愈乙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GST-HG131和GST-HG141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二、风险提示

1、本次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全口服GST-Peak-Triple方案治疗慢性乙型肝炎II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不预示或保证后续临床研究的结果及药品注册审批的结论,尚需完成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2、创新药研发涉及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组合、长时间的投入和高昂资本开支,具有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等特点,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可能存在方案调整、项目延期、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和获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因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解决了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被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制度落地执行与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并规范内控管理流程,加大重点风险领域内控排查与管控力度,切实保障内控制度有效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与合规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若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2026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青岛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鉴于公司对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已经失去控制,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事项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合并数据产生影响,并且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海荔之相关财务数据发表审计意见,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此外,上述事项也可能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产生不利影响。

(四)基于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及事实情况,公司判断对上海荔之已失去控制,并据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上述失控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关于出表的会计处理可能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的情形,可能导致定期报告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风险。

(五)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且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10日,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E7kTR5cJy进行会前提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尚先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海红女士
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
独立董事:余星亮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E7kTR5cJy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E7kTR5cJy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海红
电话:0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13日(含)起至2026年11月19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11月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11月6日(含)起至2026年11月12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3%/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13日(含)起至2026年11月19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3%/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开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7)。

(二)同意《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仍需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豁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择期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时间以后续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份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仍需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豁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5.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公司,无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7.39万股-195.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9%-0.10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全部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95.66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7.39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68,392	9.89	190,768,392	9.90	190,768,392	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7,726,402	90.11	1,736,552,463	90.10	1,735,769,837	90.10
股份总数	1,928,494,794	100	1,927,320,855	100	1,926,538,22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8,918,077,335.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441,560,204.61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0,000.00元测算,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2%、1.0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此前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华虹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增加124,332,053股,新增股份登记已于2026年9月9日办理完毕。

除此之外,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2026年10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主席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事项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关于中金产业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产业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产业趋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9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产业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产业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中金产业趋势混合发起A	中金产业趋势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9070	02907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金产业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代销机